关于对北京金融街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19号

北京金融街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融街")的控股股东。金融街于2017年2月7日披露《关于北京金融街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%暨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2月6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融街32,080,051股股份,占金融街已发行总股本的1.07%。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6年11月30日起十二个月内,合计增持最少不低于金融街总股本的1%,最多不超过2%。上述增持期限届满后,你公司未及时通知金融街股份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,直至2018年2月11日才通知金融街、金融街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4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13日